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以及非執行董事退任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孔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32,109,044股(經扣除已購回但有待註銷之3,546,000股股份後)。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妥為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350,483,180 (99.954472%)	1,526,100 (0.04552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7.5港仙(0.96美仙)。	3,352,009,180 (99.999997%)	100 (0.00000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329,675,930 (99.333732%)	22,333,350 (0.66626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	重選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3,091,190,369 (92.219028%)	260,818,911 (7.78097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i)	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3,069,969,613 (91.585952%)	282,039,667 (8.41404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ii)	重選李夙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2,858,893,937 (85.288962%)	493,115,343 (14.71103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iv)	重選楊格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二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3,161,259,183 (94.309380%)	190,750,097 (5.69062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酬金為7,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港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為6,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港元）。	3,310,331,180 (98.756623%)	41,678,100 (1.24337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3,330,535,930 (99.359389%)	21,473,350 (0.64061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有關發行價不得較基準價折讓10%以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2,970,029,927 (88.604466%)	381,979,353 (11.39553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3,330,139,930 (99.347575%)	21,869,350 (0.65242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9.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以及採納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的經綜合公司細則（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3,314,853,739 (98.891544%)	37,155,541 (1.108456%)
由於贊成票數不少於75%，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預先提及，林宏修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林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容讓林先生可於達到退休年齡時追求其他個人興趣。因此，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林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

林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其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